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关缉查字〔2023〕33号

当事人：内蒙古禾久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MA0NA6W10L，法定代表人：王晓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罕乌拉街北、前进路西环宇商贸城东区7号楼101、102号。

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间，当事人内蒙古禾久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明知采购价格的情况下，采取低报价格方式，先后使用E-2018-01和ZH2019号合同进口共计3505.568吨亚麻子、使用HJS19-1504号合同进口439.962吨荞麦、使用ZS-2020号合同进口4168.1吨油菜籽。

经二连海关计核，涉案亚麻子、荞麦、油菜籽偷逃税款共计78.150849万元。

以上事实有查问笔录、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行政处理函、随案移送清单所列材料、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内蒙古禾久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明知合同成交价格的情况下，采取低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为牟利走私亚麻子、荞麦、油菜籽等农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的走私亚麻子、荞麦、油菜籽等农产品，因上述货物已无法没收，向当事人内蒙古禾久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追缴等值价款**395.454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二连浩特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10日